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 (一)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配合該綱領第三期(114-117年)推動方向，達到「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落實本市各項反毒工作，本府毒防局配合修正各項毒防政策重點，統合研考各科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業務績效。
- (二) 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 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7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有預防推廣組、綜合規劃組、緝毒合作組、社會復歸組及毒品戒治組五大組別，依各局處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輔導處遇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青年局、運發局、客委會、原民會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局、學者專家、民間專業團體、宗教團體及青年學生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毒品防制會報。
- (三) 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 擬定規劃高雄市反毒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2.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 (四) 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法務部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 本府毒防局依據警察局查緝清查表及相關事證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列管，高雄市統計截至 114 年 12 月列管家數為 52 家(住宿 31 家、視聽歌唱 15 家、酒吧 2 家、電子遊戲場 2 家、資訊休閒 1 家及舞廳 1 家)，令限期改善 44 家、裁罰 18 家。

3. 本府毒防局全面輔導訪查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4年7月至12月輔導訪查共142家(住宿81家、視聽歌唱54家、電子遊戲場1家、資訊休閒3家、酒家2家、酒吧1家)。
 4. 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本府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年至114年12月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0家提升至23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0家提升至55家。
 5. 評估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防措施情形，視需求邀集本府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警察局聯合稽查，114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7場次，稽查30家次。
- (五) 建構以藥癮個案追蹤輔導為核心之智慧科技毒防跨網絡共享平台
本府毒防局獲法務部毒防基金補助推廣「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至跨網絡單位運用及持續開發「雄i聊智能客服機器人」人性化關懷服務，透過數位共享強化毒防網、治安網及社安網之連結合作，發揮智慧治理創新綜效：
1. 運用科技智慧毒防系統的保護及風險因子分析、高風險預警及家系圖功能，有效協助個管員精準輔導，強化跨網絡共案輔導及資訊共享效益。
 2. 專為藥癮個案開發雄i聊智能客服機器人，提供24小時線上對話服務平台，使本市藥癮個案能即時獲得情緒抒發、心理支持、暖心陪伴及各項毒防資源。

二、研究預防業務

(一) 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本府毒防局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毒防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之一站式服務，截至114年12月已建置1,180站(包括208家藥局、44家診所、38區衛生所及890里辦公處)，強化社區互助精神，達到社區反毒零距離，將持續深化擴點，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榮獲114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城市夥伴獎」。

(二) 推動集合式大樓社區「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

本府毒防局辦理「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透過講習培訓「顧厝防毒守護員」，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大樓社區的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的功能，毒防局提供市民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之一站式服務，深入社區建構綿密毒防網，維護集合式大樓社區無毒友善環境。截至114年114年12月已辦理27場次，培訓1,202位。

(三) 成立「反毒校園策略聯盟」

本市於114年9月18日啟動「反毒校園策略聯盟」，藉由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毒防局等跨局處合作，強化學生識毒、防毒及拒毒能力。

(四) 辦理特色大型活動

1. 114年9月29日辦理「青春尬舞 High 翻無毒」校園反毒熱舞盛典，邀請本市10所高中職熱舞社團，以熱情活力方式傳達毒品防制訊息、近1,000人參與。
2. 114年10月18日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 反毒探索體驗」，與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提升市民毒防知能，近800人參與。

(五) 強化前端預防，提升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

以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公私協力建構綿密毒防網，以多元、生活化型態預防宣導。114年7月至12月宣導193場次/137,219人，相關宣導成果如下：

1. 社區宣導：辦理71場次、13,288人次參與。
2. 校園宣導：辦理29場次、16,731人次參與。
3. 企業職場宣導：辦理20場次、3,158人次參與。
4. 宗教宣導：辦理22場次、29,507人次參與。
5. 商圈宣導：辦理12場次、53,386人次參與。
6. 多元族群宣導：辦理39場次、21,149人次參與。

(六) 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1. 為提升府內同仁防毒知能，結合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毒品防制宣導研習班」等初階及進階課程，114年截至12月辦理計2場次、77人參訓。
2. 本府毒防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114年7月至12月，共計141名學校教職員工參訓。
3. 本府毒防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第一藥師公會合作辦理「毒品防制巡迴講座宣導講師服務合作暨培育計畫」，借重藥師專業，114年截至12月培訓104位毒品防制宣導專業講師，投入本市各場域宣講。

(七) 名人擔任反毒大使強化反毒影響力

為擴大「反毒、拒毒新運動」宣導涵蓋面及效應，本府毒防局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及「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反毒大使，透過名人社會影響力，強化反毒宣導效應。

(八) 強化毒品防制媒體行銷宣導

1. 本府毒防局於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進行毒防局業務宣導。並運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媒體行銷管銷管道廣宣，提升毒防宣導效益，截至114年12月媒體網路宣導計1,658則/222,527瀏覽人次。
2. 製作「識毒懶人包」置放於毒防局官網，提供毒品危害相關防制知能，截至114年12月官網瀏覽計168,085人次。
3. 為強化民眾了解本府毒防局業務及求助，於媒體廣宣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公寓大廈集合式社區保全守護通、反毒闖關親子同樂營、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及補助、科技智慧毒防及 ICARES 多元輔導服務等。

(九) 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擴大招募毒品防制志工：截至114年12月本府毒防局志工計有178人，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有142人。

(十) 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 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本府【毒品防制類】114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明定有服務熱忱之退休人員(含高齡者)可加入毒防志工隊，並對軍公教退休人員優先錄用，並編制本府毒防局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訪觀摩活動、補助誤餐費及車馬費等志工福利鼓勵措施。
2. 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
 - (1)本府毒防局擬訂114年「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開發多元創新之高齡志願服務方案，提供不同專長、社經背景的高齡者參與，促進高齡者以其智慧、經驗與人力，參與志願服務。
 - (2)結合本府毒防局志工教育訓練，每年度納入高齡者靈性照護課程，提升志工對於高齡者之照護技能。

(十一)與各行政區的「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合作：運用婦參委員的力量，深入社區關注潛在毒品風險與高風險家庭，共同建立起社區婦女毒防網絡，截至114年12月共計辦理9場次、涵蓋35區。

三、輔導處遇業務

(一) 個案輔導處遇

1. 藥癮者追蹤輔導

- (1)114年輔導藥癮個案累計總數4,725人次(在案數2,495人)，其中男性4,026人次(85.21%)，女性699人次(14.79%)，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歲至49歲1,586人次(33.57%)最多，30歲至39歲1,124人次(23.79%)次之，50歲至59歲924人次(19.56%)位居第三。

- (2)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員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14年7月至12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29,791人次，其中電訪19,204人次(64.46%)、家訪5,924人次(19.89%)、面談2,686人次(9.02%)、網絡聯繫1,181人次(3.96%)及其他訪談方式796人次(2.67%)。
 - (3)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4年7月至12月，共轉介服務207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21人次、保護扶助11人次、就業輔導36人次、心理諮商111人次及其他民間社福26人次及更生保護會2人次。
 - (4)轉介民間戒毒機構：本府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單位密切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進行戒毒。
2. 24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 (1)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00通，其中個案與家屬87通(87%)，非輔導個案(民眾、其他單位)13通(13%)。
 - (2)114年7月至12月統計諮詢問題計103項次，以「找主責個管員」52項次(50.48%)居多，其次為「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33項次(32.03%)及「其他」10項次(9.70%)。

(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之1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多元課程。
2. 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戒治、愛滋病防治、宗教支持及紓壓等課程，邀請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專業醫療人員、成功戒毒者等，透過實務經驗說明毒品危害、提供本市戒癮醫療資源，強化受裁罰者法治及健康知能，降低再犯風險，114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423人次。
3. 再犯者預防再犯團體
(1)針對裁罰2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再犯，114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175人次。
(2)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4. 新心小站
(1)針對初犯或再犯且有情緒困擾之受處分人，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4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73人次。

(2)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5. 宗教心靈輔導

安排宗教心靈輔導、正念減壓、音樂療愈等多元課程內容，透過宗教教誨及心靈支持，引發學員改變及戒癮動機，114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598人次。

(三)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

培力戒毒成功藥癮者組成「螢火蟲家族」，依據藥癮者現身說法分享，增進藥癮者理解預防藥癮復發及擴增正向人際關係，並設置參加培訓最低場次結訓標準與獎勵機制，鼓勵學員取得結訓證書與禮券等獎勵，擔任講師投入毒防局多元輔導活動、矯正機關、地方檢察署等現身說法分享生活與改變經驗。114年7月至12月辦理課程10場次、70人次，活動6場次、56人次。

(四)「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1. 提供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空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114年7月至12月辦理32場次/446人次參與(鳳山區24場次/371人次；大岡山區5場次/42人次；前金區3場次/33人次)。
2. 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五)強化司法、醫療合作多元輔導處遇方案

1. 司法、毒防、醫療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由地檢署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本府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心理支持，就業媒合、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服務)。114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緩起訴個案總數為1,470案，其中持續列管數1,297案。
2. 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本府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緩起訴藥癮者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提供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4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184人次受益。
3. 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強化司法合作社區處遇社會復健課程，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個案，由毒防局安排多元輔導課程，並採認「社區處遇」時數，降低遭撤銷緩起訴比率，114年7月至12月計安排299人次參與課程。

(六)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貫穿式保護機制

1. 辦理出監前轉銜輔導：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5家矯正機關，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1個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

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相關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14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個別輔導服務33場次/447人次，團體輔導服務51場次/2,153人次，懇親會3場次/327人次。

2. 推行中央「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本府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轉介毒防局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85案。
3. 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明陽中學及高雄少年觀護所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以降低再犯：
 - (1) 提前進入明陽中學及少觀所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114年7月至12月辦理入校講習8場次、100人次；入所講習3場次、12人次。
 - (2) 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4年7月至12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4場次、122人次；提供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申請自付醫療費用補助計19人次。
4.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高雄市由國軍高雄總醫院（負責高雄女子監獄）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負責高雄戒治所）與本府毒防局共同執行，建立藥癮者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機制及輔導，114年7月至12月無個案。

(七) 藥癮戒治醫療補助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等8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000元，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4年7月至12月計4人次。

(八) 推動「LADY HELP 不藥而愛 育見未來」女性藥癮者輔導專案

1. 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編制2名督導與13名女性專責個管員，從女性視角出發，強調同理心、情感連結及信任關係的建立，提供細緻而深入的輔導服務。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協助女性藥癮者脫離毒害。
2. 推動生育保健醫療補助，對女性藥癮者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3面向積極協助，醫療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11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人次。

3. 辦理「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透過專業領導者帶領團體活動及辦理自助活動提升女性藥癮者全人照顧服務理念，進而強化家庭與社會支持量能，114年7月至12月計辦理9場次、43人次參與。
 4. 對育有12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製作藥癮者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4年7月至12月發送35份育兒包。
 5. 針對15-49歲育齡婦女藥癮者，每月提供月事所需相關物品，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個別用藥、生育保健相關性討論，降低非預期懷孕，提升女性藥癮者掌握自身月經週期、正確避孕，與健康生育觀念，114年7月至12月發放35份月事包。
 6. 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由本府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另與地檢署司保中心及矯正機關合作推動輔導工作，針對延期發監或保外待產之懷孕收容人，經評估需求提供戒治輔導、孕產及育兒衛教、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等，114年7月至12月服務藥癮孕產婦計10案、藥癮者新生兒2案。
- (九) 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由本府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建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
1. 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本府毒防局主動介入保護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114年7月至12月受理警察局通報計1件。
 2. 本府毒防局輔導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114年7月至12月轉介計1件。
- (十) 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 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案」，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114年7月至12月服務140戶藥癮個案家庭，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8場次、822人次，辦理家庭聯繫與支持活動及團體輔導計23場次、411人次。
 2. 委託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114年7月至12月服務83戶藥癮個案家庭，辦理反毒識能團體、家庭維繫活動及宣導活動計35場、服務593人次。
 3. 委託旗津醫院及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辦理「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人口，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

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降低藥癮者再犯，114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66人。另辦理辦理團體活動及職場體驗24場次/351人次。

- (十一) 為協助藥癮者提高社會適應力，減少藥癮復發再犯，委託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辦理「促進藥癮者社會復歸輔導服務方案」，延續提供毒防局輔導結案後之藥癮個案社區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另針對即將出監之藥癮更生人連結提供住居所、接送出監等服務，並由社工、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入矯正機關進行團體輔導活動及課程，114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74案，辦理入監團體輔導、戒癮知能活動、出監轉銜團體44場次、599人次。
- (十二) 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為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簣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以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並搭配獎勵方案，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並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
1. 委託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職業技能體驗活動與就業媒合並提供外展服務，推動技能培力與就業輔導，114年7月至12月辦理職場體驗35場次，媒合就業9人。
 2. 本府毒防局辦理「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提供就業的藥癮者「就業加值金」、「職業訓練助學金」、「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激勵因子，鼓勵穩定就業或創業，強化藥癮者就業力、提升就業穩定度與正向經濟行動力，促進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114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248案次。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114年7月至12月轉介就業44人次。
- (十三) 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措施
本府毒防局將個案輔導擴大為家庭輔導的政策理念，創新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方案，結合多元輔導策略，加上心理學的「正向獎賞」元素，運用在改善個案家庭關係，透過藥癮者與家屬共同參與毒防局多元輔導方案，獲得家庭積分券可集點兌換教育券、美食券、加油券、購物券、樂FUN券、運動券等多樣獎勵，強化藥癮者戒癮動機及家庭互動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以降低再犯，114年7月至12月計參與597人次，兌換274人次。
- (十四)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專業提升
1. 服務人力
截至114年12月現職個案管理督導11名、個案管理員80名，合計91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入監銜接輔導、社會復歸處遇方案等業務。
 2. 提升專業知能及深度輔導

辦理「藥癮個案討論會暨專業知能訓練」，邀請外聘專家進行專業議題講授，以利增進個管員輔導專業知能及技巧，114年7月至12月辦理20場次、392人次參加。

(十五) 建置各項補助，並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1. 114年結合高雄市7家心理諮商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4年第3-4季補助111人次。
2. 針對失業等經濟弱勢或無親屬援助之藥癮個案，提供暖心餐食券，協助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4年7月至12月補助餐食券計13人次。另提供「暖心包」及「健康育兒包」，透過日常貼心物件，關懷個案，114年7月至12月計35人次。
3. 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發放「福氣餐券」，協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4年7月至12月申請計5人次。
4. 轉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生活費、租屋費、租屋押金及緊急扶助金」之社會扶助與急難救助，協助順利就業復歸社會。114年7月至12月轉介服務計100人次。